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7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港元以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之未來潛在投資。

完成認購協議須受(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所規限。

認購協議

(1) 認購事項

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莊德銀先生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莊德銀先生(作為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351,755,127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356,755,127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7.9%；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6港元溢價約2.0%；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1港元溢價約1.30%；

本公司將能從認購事項籌集約3,5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及約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按此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68港元。

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參照股份近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從百慕達及香港之政府、金融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公司法規定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必要批准。

倘各認購協議之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則各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義務及責任將會解除，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該終止亦不影響或損害任何訂約方就該先前違反事項之權利或補償。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告落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盡快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完成，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認購協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該授權動用權力配發及發行64,130,329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於此後有權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需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協議後	
	股份	%	股份	%
方榮梓先生	48,160,000	13.69	48,160,000	13.50
公眾人士：				
— 認購人	—	—	5,000,000	1.40
— 其他公眾股東	<u>303,595,127</u>	<u>86.31</u>	<u>303,595,127</u>	<u>85.10</u>
總計	<u><u>351,755,127</u></u>	<u><u>100</u></u>	<u><u>356,755,127</u></u>	<u><u>100</u></u>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現行之市場環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最有效率及最有成本效益之方法。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鞏固資金基礎，以為本公司於機會出現時把握任何新投資機會提供靈活性。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任何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權益融資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金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500,000股股份	約8,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股權之可退還按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440,000股股份	約6,8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有關潛在收購EQM(Int'l) Co. Limited之誠意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8,000,000股股份	約15,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價及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8,920,000股股份	約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及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代價及相關開支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4,130,329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49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莊德銀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莊德銀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莊德銀先生同意以現金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關伯明先生，執行董事；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